

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湾市公安局(采购人名称)的沙湾市公安局刑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/1/ZTQ-2023-07002(项目名称/包号及编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海量视频信息快速检索系统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10487.12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69.16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形体识别工作站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10487.12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69.16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5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